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2011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15:00至2011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天应根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名,其所持有股份总数为215,539,9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17%。其中: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856,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 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表决结果:同意215,426,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2,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7%;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5%。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5,426,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5,426,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103,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反对103,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5%。 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15,426,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7%;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5、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15,426,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其中网

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 11、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215,426,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70,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反对101,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 二、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15,474,9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7%;反对53,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18,8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反对53,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2%;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437,254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90,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1,15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7%;反对90,7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林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期: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5月30日。 2、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549万股,授予对象共61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4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9万股减少到525万股,授予对象由61名减少到59名。 3、授予价格:11.56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500万股的2.3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0%、30%、4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后表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说明:激励对象喻志环及刘斌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余明武、夏清、宋阳进、张玉辉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出具了深鹏验字[2011]023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7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由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5万元。贵公司2011年7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3,025万元。经我们审核,截至2011年7月12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500万元转增股本,同时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06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2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30,25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5,000,000股增加至230,25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35.76%股份,通过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74%股份,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43.50%。授予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34.95%股份,通过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6%股份,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42.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年度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E-mail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共有9人参与通讯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的报告》,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赤湾有限公司提供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减少平董事代表本公司审阅及签署有关贷款担保文件。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授权及流程的报告》,同意公司按照该审批权限及流程完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共有9人参与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港务”)为了归还本公司借款本金及满足其资金综合周转的需要,向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南商”)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深圳南商经审批本公司财务状况,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亿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深圳南商通知贷款额度发出之日起5.5年。根据深圳南商的要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需本公司为东莞港务提供100%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东莞港务履行深圳南商人民币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本次担保已由东莞港务的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21日和201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署了甘肃省高速公路路网智能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CSJK-3合同暨《施工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主要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123日历天。 3、付款方式: a.开工预付款:10%签约合同价; b.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不低于50万元); c.质量保证金金额:5%合同价; d.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前身为“甘肃省高等级公路运营管理中心”,成立于2002年12月。2011年4月1日,更名为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甘肃省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征收、高速公路通信机电、信息运营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应急清障救援管理、交通调度指挥、服务区及广告管理、路政管理、养护监督和隧道设备、监控管理及全省高速公路行业安全管理等工作,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履约能力。 2010年公司与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二层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477,074,9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际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的境外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477,074,9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477,074,9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477,074,9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海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477,074,9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8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2011年5月27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23),同意接受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注册额度自动通知公司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商标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了“大东南”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泡沫包装材料;包装用);纸盒;纸盒用可伸展塑料膜;纸盒盖;纸盒盖用可伸展塑料膜;保鲜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7名董事,4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电气事业部和特电事业部整合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推进公司“十二五”科学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电气产业,提升机电一体化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同意电气事业部和特电事业部整合为一个事业部,名称为特电事业部。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04,242,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4,242,271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转增后《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第三条作如下修改: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4,242,271股,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第六条作如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484,542元。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3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凯美特分类权益日为201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6日。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11-017)、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及分别于2011年4月16日、2011年5月11日、2011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增补注册资金的批复》(湘商外函[2011]122号),并于2011年7月19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外投资准字第201110012号)。 2011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60040000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00元;实缴资本由80,0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00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1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发布公告按山东省安监局《关于全省非煤矿山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鲁安监发[2011]101号】文件要求,自即日起停产整顿。 自7月14日起,本公司积极协调淄博市安监局,配合安监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安监部门组织对公司所属矿山的排查自启动活动进行检查验收,认为本公司具备安全生产“建设”条件,同意恢复生产(验收)。公司已于2011年7月21日全面恢复生产。 本公司在此次停产检修自启动活动中,一方面积极组织开展排查自纠,同时合理调度,将公司例行的安全生产设备检查工作中断进行。通过以上举措,公司认为:由于停产时间短,本次停产不会影响公司全年产量计划的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7月21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财信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里昂”)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人张奇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财信里昂《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信里昂委派保荐代表人黄力先生接替江女士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财信里昂保荐代表人为张奇女士、黄力先生,公司于2010年3月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董事柳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柳丁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柳丁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柳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向柳丁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及战略发展决策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